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是剛出社會的職場新鮮人，聽朋友分享錢進股市獲得不錯的收益相關經驗，所以也想要將部分薪水投入股市，但是王小姐自己是股市新手對證券市場不甚熟悉，因此向投保中心詢問是否有相關資訊管道可提供投資新手參考、利用，以及應注意的地方？</p>	<p>投資新手要進入證券期貨市場，首要為認識商品，包括商品種類特性、交易機制以及個別證券資訊的獲得；次者為對風險的掌握，包括投資風險、交易風險及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認識。另投資人（交易人）應透過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公司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本局網站已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交易人）可透過該宣導專區查詢經本會核准之合法業者。</p> <p>為強化民眾或年輕族群對各類金融商品之認識與提升其風險管理意識，建立正確投資（交易）理財觀念，金管會建置「金融智慧網」、證交所建置「投資人知識網」，期交所則提供「期貨與選擇權數位學習網」供投資人參考，該等數位化網站內容豐富多元，涵蓋主要證券期貨市場商品種類（包括一般股票、TDR、ETF、ETN、權證及牛熊證、期貨及選擇權等），並包括以 Q&A 或影音方式多種形式提供資訊。建議投資人，尤其是新手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可多參考前揭網站資訊以作為投資敲門磚，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增加對金融商品認識及風險觀念。</p> <p>而對個別證券資訊的取得，證券市場投資人可利用之重要資訊管道乃「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可瀏覽各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重大訊息、財務報表</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及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股東會及股利等資訊，該網站的「投資專區」內並有財務重點專區、私募專區、公開收購資訊等專區，資訊豐富且完整。投資人可由該網站建立對於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的基本認識，並掌握經營實況，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p> <p>再次提醒投資人，進行任何投資皆有風險，前揭介紹的「金融智慧網」、「投資人知識網」、「期貨與選擇權數位學習網」內容亦包括投資及交易風險之相關資訊，認識風險亦是投資基本功之一。此外，投資人進行投資不只是需要金融或股票知識，還要對於自身風險承受能力有所認知，依自己性格、家庭經濟環境、投資資金來源、數額及可投入期間、報酬期待、可承擔損失等等因素綜合考量，以了解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並根據得到的知識與別人經驗，選擇自己適合的商品、標的及投資方式，審慎投資才能早日達到理財目標。</p>
<p>二、劉先生是上班族，收入相當穩定，以股票投資為主要理財管道，為瞭解公司營運展望，常出席股東會，並就公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然而隨著投資資歷的增加，持有股票檔數增多，股東會在同一日召開的情形偶有發生，部分公司召開地點與住家距離較遠，親自出席的交通成本</p>	<p>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近 2 仟家，其中大多數公司股東常會集中於 4 月至 6 月間召開。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參與臨時動議外，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持股總數達一定比例時更可於股東會中提案，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所以為了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行使股東權，並因應股東會日期集中、地點分散的狀況，主管機關乃規範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目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均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管道之一，使股東行使表決權更為便捷。</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親自出席股東會，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因此，投資人若受限環境等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可採電子方式進行投票。目前電子投票管道有三種，投資人可選擇最便利管道進入電子投票平台後，平台將呈現有權參與且正值電子投票期間的股票，說明如下：</p> <p>一、集保 e 存摺 APP：於軟體首頁（我的資產）下點選「股東</p>

問題	答覆內容
<p>高，所以劉先生想透過電子投票方式來參與股東會議案的表決，他想知道如何進行投票？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為何？</p>	<p>e 票通」。</p> <p>二、證券商下單 APP：於進入軟體後點選「電子投票」即可導入平台。</p> <p>三、股東 e 票通網站：於網站首頁點選一般股東身分並選擇相對應憑證登入，自然人須備妥自然人憑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任一資料；另法人須備妥工商憑證、證期共用憑證任一資料。</p> <p>投資人應留意，採電子投票者，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無法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投資人進行電子投票後若要改為親自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撤銷其電子投票，如果未撤銷仍然出席股東會，則只能針對臨時動議之議案部分參與表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p> <p>此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其中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所以股東於股東會前即可獲知採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的統計概況。</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是提供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投資人可以免除舟車勞頓之累，在家就能輕鬆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因此，劉先生不用擔心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各項議案的表決，有了電子投票這個管道，無論在哪都可以輕鬆完成投票，但若之後要改為親自出席，應留意在期限前撤銷電子投票內容。另外使用電子投票投資人可否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請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洽詢股務單位。</p>

投資有一定風險，投資人可多利用「投資人知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識商品並應建立風險意識。